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5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漳平木村」	指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吳先生」)  
吳青山先生(「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先生  
蘇文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即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謝清美女士、吳冬平先生、金重為先生、蘇文強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哲彥  
謹啓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吳哲彥先生(「吳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哲彥，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為吳冬平先生之子，吳青山先生之侄。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467,62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6%，全部由吳先生的全資公司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0,000元。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吳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 (2) 吳青山先生(「吳青山先生」)

### 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青山，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吳青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青山先生有逾22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青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吳青山先生於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擔任技術員期間，負責管理木製品的生產及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創建後，吳青山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兼副總經理。吳青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青山先生為吳先生的姑父，吳冬平先生的妹夫。

###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青山先生於27,50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青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青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青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青山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服務合約，吳青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8,000元。吳青山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吳青山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 (3) 謝清美女士(「謝女士」)

#### 職位、經驗及關係

謝清美，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謝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彼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在建甌縣小橋建築社擔任工人。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建甌市小松中學。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謝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於6,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服務合約，謝女士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2,000元。謝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謝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4) 吳冬平先生(「吳冬平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冬平，58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吳冬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冬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於漳平木村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在共同創建本集團前，吳冬平先生曾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期間擔任漳平木村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福建省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廠長。吳冬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冬平先生為吳先生的父親，吳青山先生的妻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冬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冬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冬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吳冬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冬平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吳冬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吳冬平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5) 金重為先生(「金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金重為教授，7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金先生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Nanjing Forestry College)，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彼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金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金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金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6) 蘇文強先生(「蘇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蘇文強教授，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林學及木製產品研究領域有約30年資歷。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林產化學加工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蘇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蘇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蘇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7) 藍顯賜先生(「藍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藍顯賜，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範疇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藍先生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據董事所知，藍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藍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藍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藍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藍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所有退任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下說明函件，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以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1.06	0.93
八月	1.10	1.00
九月	1.26	1.05
十月	1.27	1.12
十一月	1.62	1.16
十二月	1.60	1.4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55	1.27
二月	1.47	1.25
三月	1.64	1.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	1.57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吳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於或被視為於467,6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7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股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0%。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的持股量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茲通告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吳哲彥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青山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謝清美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吳冬平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金重為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蘇文強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藍顯賜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為決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重為先生、蘇文強先生及藍顯賜先生。